

合同编号:2025-SJ-008

2025 年农安县新农乡、万金塔乡、农安镇、
高家店镇、万顺乡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

合 同 协 议 书

委 托 方: 农安县交通运输局

受 托 方: 长春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本合同协议书由 委托方 农安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 长春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共同签署。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名称：2025 年农安县新农乡、万金塔乡、农安镇、高家店镇、万顺乡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甲方通过 2025 年 7 月 30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2025 年农安县新农乡、万金塔乡、农安镇、高家店镇、万顺乡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所做的投标。

本项目涉及五个乡镇，104 条道路，全长 122.833 Km, 三、四级公路，路面宽 4.5m-6.0m。

二、勘察设计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两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及概预算、工程测量、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提交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 套。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

按照现行公路勘察设计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按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875,000.00）。合同签署后，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甲方应在项目实施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勘察设计费。

六、项目负责人：袁晓秋。

七、勘察设计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12 日前提交成果文件（具体根据业主要求）。

八、双方责任：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应提供有关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

3、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则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按甲方所延误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4、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技术成果文件。

九、不可抗力因素：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农安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鹏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农安县北环路交通大厦

0431-83228642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乙方：长春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鹏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1423202472Q

地址、电话：长春市南关区保利财智中心四层

0431-85696186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420 0220 3090 0000 3085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农安县新农乡、万金塔乡、农安镇、高家店镇、万顺乡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农安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长春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5 年农安县新农乡、万金塔乡、农安镇、高家店镇、万顺乡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农安县新农乡、万金塔乡、农安镇、高家店镇、万顺乡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勘察服务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

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农安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7月30日

设计人：长春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7月30日